关于《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提高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代瑶海区人民政府草拟了《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

1、2006年，合肥市创新建立大建设资金管理模式，目前已运行15年，对保障大建设推进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通过平台公司融资，多渠道筹措资金；二是借助平台公司的专业化管理，解决各主管部门专业力量不足问题。但随着近几年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出台，通过平台公司拨付资金的管理模式已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且近两年来国务院督查、多轮审计已指出上述问题。

1. 随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增多，瑶海区原有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显滞后，区财政在合肥市政府发布的《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指导下，充分征求了各相关单位、相关公司的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区实际工作，草拟了《管理办法》。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该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2018年国务院再次提出，严禁融资平台公司继续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近几年我市平台公司已不再开展政府融资工作。

2、省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皖财库〔2022〕674号）提出，预算安排的资金应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采取以拨代支方式虚列支出，严禁违规将财政性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我市现行资金管理机制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和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提出，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合肥市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机制》（合政秘〔2021〕37号）规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重点项目全周期全链条管理。基于目前市级可统筹财力保障供需存在较大差距，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投资”要求，需要进一步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预算主体责任，强化大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起草该规范性文件的过程

区财政借鉴了合肥市政府出台的《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起草了《管理办法》初稿，2023年8月31日区财政大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会议通过初稿。9月5日，我局将《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送给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各镇街开发区、区直相关单位、驻区有关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共计77个单位和部门。在充分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文件。

三、草案的征求意见和协调情况

区财政局通过平台向瑶海区77个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其中75家单位无意见，2个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内容如下：

1、区司法局建议第一条“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修改为《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六条“区资规局”建议修改为“市资规局瑶海分局”，以及建议对《办法》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其建议均已采纳。

2、区大建办建议第十一条“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停建、缓建、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年度资金需求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履行相关手续的同时，向区规建治办报送大建设计划调整申请，区规建治办会同相关部门联审后汇总，并按以下情况报批：（一）项目总投资资金发生调整的，须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二）项目总投资资金未发生调整，但年度资金安排发生调整的，经区规建治办会同相关部门联审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先予执行，调整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审议。”修改为“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停建、缓建、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年度资金需求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区规建治办报送大建设计划调整申请，待区规建治办会同相关部门联审后，再由项目建设单位按以下情况报批：（一）项目总投资资金发生调整的，须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二）项目总投资资金未发生调整，但年度资金安排发生调整的，经区规建治办会同相关部门联审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先予执行，调整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审议。”。本条与原文无实质影响，不予采纳。

四、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管理办法》共五章十六条，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各部门预算管理。区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主管领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资金需求审核、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及管理等工作。

第一至三条，明确了资金范围和部门职责分工。区财政局、各项目建设单位、区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预算资金管理、预算编制、审核、申报、执行、绩效、审计等工作。

第四至十一条，明确了预算编制和执行流程。包括：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申报资金需求，资金预算申报、审核由主管部门负责。区财政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方式，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支付。

第十二至十五条，绩效与监督管理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建设单位等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有效和完整性负责，并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明确了执行期及有效期。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